

調查意見：

陳訴：臺北縣淡水農會總幹事李○○等，審查楊○○之申貸案，未詳實徵信，率予鉅額貸款，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李○○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無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 91 年度偵字第 3641 號，李○○等被訴犯刑法背信及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之偵審全卷詳閱。爰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2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被告高忠等 4 人均無罪，檢察官不服，就李○○、高○及林○○等 3 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金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上開判決尚無違誤。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參照)。再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必須違背任務之行為，以行為人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律以本條之罪(最高法院 30 年度上字第 1210 判例、53 年度台上字第

2429 號判例、55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78 年度台上字第 4233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思為犯本罪之構成要件，屬於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自應依證據認定，不能僅以客觀上發生損害本人利益之事實，遽推定其有前項犯意（最高法院 26 年度上字第 1246 號判例、52 年度台上字第 2291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僅因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為處理事務之過失問題，既非故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自不負若何罪責（最高法院 22 年度上字第 3537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背信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具備主觀犯意，如不具備此主觀犯意，縱然行為人客觀上有違背任務之行為，甚至造成本人之損害，仍不得以背信罪相繩。再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成立，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仍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要件，如非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僅係因怠忽職責，未予調查而不知不實，而將之登載其上，與本罪之構成要件則不該當。

(二)被告李○○、高○、林○○等被訴背信部分：

1、檢察官認楊○○、曲○○、被告任○○未經淡水農會理事會核准為會員即准許借貸部分：

(1)按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文規定，農會之贊助會員，只需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即得加入，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換言之，申請人只需年滿 20 歲並設籍在淡水鎮，其申請絕無不通過之情形。再內政部就關於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贊助會員後，農會信用部得予辦理放款之時點認定問題，於 84 年 10 月 5 日以台內社字第 8425532 號函示：「6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610981

號函規定，農民申請加入會員，理事會依法審查入會者之資格，以申請日期為準，係指會員資格年資之計算而言。至於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之時點認定問題，自應以理事會審核通過日起始得貸放。」，惟於內政部為上開函示前，有關會員資格之問題，僅於63年11月25日以台內社字第610981號函示：「農民申請入會，入會之資格，應以申請日期為準」。是內政部明確釋示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應以理事會審核通過日起始得貸放，係於84年10月5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始得適用，自不得溯及既往。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4月9日農輔字第0920119133號函，該函於當時內政部之內簽即載述：「查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日期，應按其申請入會之日起算乙節，曾於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作公開解釋，……故本案並非開例……」，是臺灣省各基層農會之信用部於放款時，以此為據。故會員資格之認定，係以會員申請日期為準，而本案楊○○、曲○○、任○○於農會撥款時，已申請加入會員，故具備會員資格，合先敘明。

(2) 被告高○、李○○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一致供稱：「農會是要做生意的，告訴人提出貸款申請後，我們當然要先評估，如果要加入會員的話，要交入會款，如果先要申請人繳交會費，才審核其貸款之申請，那麼客人都會跑掉了，我們評估可為貸款後，才讓申請人加入會員，撥款時貸款人都是會員等語。」而其他案外會員諸如蔣○○、廖○○、林○○、王○○、陳○○、孫○○、曾○○、黃○○、林○○、陳

○○等人，亦均係於申請入會後理事會核准入會前撥核貸款；會員朱戴○○、盧○○、陳○○等人係先申請貸款，俟放審會核准額度後，始申請入會；會員張○○、謝○○、張○○、黃張○○、王○○、吳○○、王○○、陳郭○○等人均係先申請貸款，俟放審會核准額度後，始申請入會，且於申請入會後理事會核准入會前撥核貸款。即淡水農會實務運作上屢有申請入會之會員於未通過審核入會前，即由放審會審核該人之申請貸款案，並核撥貸款，本案並非特例。

(3) 綜上，依農會法之規定，僅要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農會組織區域內，即得為農會之贊助會員，本件申請貸款人楊某等於申請貸款前已具備上開要件（有戶籍謄本可查），則淡水農會放審會就此部分未予審查，應無不合之處。本件貸款案係在 82 年 11 月及 83 年 1 月間，其會員資格問題無追溯適用內政部 84 年 10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8425532 號函釋之餘地，故李○○、高○、林○○於承辦本件貸款案，彼等所為自無違反當時農會法之規定及作業慣例，而故意違背該任務。即有關農民申請入會，入會之資格，以申請日期為準，而內政部明確釋示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應以理事會審核通過日起始得貸放，係於 84 年 10 月 5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始得適用，按「法律不溯及既往」為適用法律（令）之一般原則，於適用刑法時依「罪刑法定原則」更應恪遵之，歷審判決就此論斷尚非無據。

2、本案借款違反主管機關禁止之「分散借款，集中

使用」部分：

- (1) 金融實務上所謂「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按中央銀行 82 年 11 月 2 日台央檢字第(貳)2376 號函意旨，乃指一人或少數人提供擔保品供多人分散借款，資金集中使用之情形。
- (2) 法院釐清本案資金流向如下：淡水鎮蕃薯寮段水碓小段\*\*地號、\*\*地號、\*\*之 3 地號（85 年間併入\*\*地號內）之土地均係任○○所有，82 年 11 月 25 日提供前揭 35 地號之土地予淡水農會設定 1,000 萬元及 3,250 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82 年 11 月 23 日由楊○○為借款人，由曲○○、被告任○○為連帶保證人，貸得 2,700 萬元；由曲○○為借款人，由楊○○、任○○為連帶保證人，貸得 800 萬元；82 年 11 月 25 日淡水農會撥款 1,000 萬元予楊國桓，同日將其中 990 萬元匯入被告任○○於農民銀行板橋分行之帳戶內，82 年 11 月 26 日淡水農會撥款 2,700 萬元予楊○○（其中 1,000 萬元沖銷前開 1,000 萬元之債務），撥款 800 萬元予曲○○。於同日將上開金額總數約為 2,700 萬元中之 1,900 萬元，匯入被告任○○農民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內；另 580 萬元，匯入曲○○合作金庫民權支庫之帳戶內，餘額約剩 29 萬 8 千餘元。嗣 83 年 1 月 27 日任○○再提供上揭 45 地號、35 之 3 地號之土地予淡水農會設定 2,550 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83 年 1 月 26 日由任○○為借款人，由楊○○、曲○○為連帶保證人，貸得 2,100 萬元，83 年 1 月 27 日撥款予任○○2,100 萬元。同日將其中之 20 萬及 1,000 萬元均匯入任○○農民銀行板橋分行之

帳戶；其中之 1,000 萬元及 80 萬元匯入曲○○合作金庫民權分行帳戶內。上開借款之領款、轉匯他帳戶，均係楊○○、曲○○、任○○為之，被告李○○、高○○、林○○並未參與，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李○○、高○○、林○○知之，況上開借款確係由楊○○、曲○○、被告任○○3 人借貸，並由該 3 人使用，並無以一人（或少數人）提供予多數人貸款，資金集中使用之情形，自無分散借款之情事。

(3) 綜上，淡水農會核准楊國桓、曲琴華、任亨貞之貸款後，即將款項各匯入彼等之帳戶，後始由楊○○、曲○○、任○○分別轉匯入曲某合作金庫民權分行帳戶內及任某農民銀行板橋分行之帳戶等情，即檢察官認被告李○○、高○○、林○○明知本案借款違反主管機關禁止之「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情事，法院業釐清本案資金流向。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淡水農會本件核貸案進行專案金檢，指出本件核貸有「資金流向與申貸用途不符」之缺失（詳下述 5），係屬核貸撥款後，貸放之金融機構對借款人資金運用與當初申貸用途是否相符之追蹤審核，以便作為日後是否與借款人繼續往來之徵、授信佐參資料。尚難逕論被告李國雄、高忠、林鄧志於承辦本核貸案初始即明知上開事項，而具備主觀犯意，有違背任務之行為。

3、被告等以反推算之方式核貸，擔保不足顯係超貸部分：

(1) 本案附近相關土地之買賣價格：經查楊○○、任○○於 82 年 12 月 28 日，經被告林○○之介紹，向李○○、廖○○購買鄰近淡水鎮蕃薯寮

段安內小段第\*\*、\*\*、\*\*、\*\*\*、\*\*\*之 1、\*\*等地號之土地時，當時該些土地之公告現值雖亦為每平方公尺 1 千元，但實際交易價格為每坪 1 萬元（即每平方公尺 3,025 千元），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憑，並經證人李萬益、廖雪華證述屬實。

(2) 歷審法院調查本案附近土地於他家金融機構核貸之金額如下：任亨貞與其配偶邵維懿以彼等所有座落本案系爭土地附近之土地即淡水鎮蕃薯寮段水碓小段\*\*之 1、\*\*、\*\*之 1、\*\*之 2、\*\*、\*\*、\*\*等地號之土地，分別於 82 年 12 月、84 年 12 月、86 年 11 月間，向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每坪實際貸款金額分別為 3,867 元、5,414、6,032 元；被告任亨貞以其所有淡水鎮蕃薯寮段安內小段第\*\*、\*\*、\*\*、\*\*\*、\*\*\*之 1、\*\*\*等地號之土地，於 83 年 11 月 22 日向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每坪實際貸款金額為 6,002 元。

(3) 鄰近土地經法院拍賣之拍賣價格：

<1> 台北地院 85 年度執字第 943 號就債務人林○○、林○○所有座落淡水鎮蕃薯寮段安內小段第 1\*\*地號等 11 筆土地，第一次拍賣之底價每坪定在 9,490 元至 10,490 元間，有該案之拍賣公告可憑。

<2> 台北地院 84 年度執字第 1213 號就債務人張再興所有座落淡水鎮蕃薯寮段安內小段第\*\*\*之 4 地號之土地，於 82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000 元，84 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50 元，84 年間第一次拍賣之底價每坪定為 14,970 元，有該案之拍賣公告可憑。

- (4) 政府徵收土地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徵收補償價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而目前政府對於徵收之土地，均係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來補償地價。前揭淡水鎮蕃薯寮段水碓小段\*\*地號，面積 30,854 平方公尺，而淡水蕃薯寮段水碓小段\*\*之 3 地號，面積 2,869 平方公尺，同小段 45 地號面積 10,149 平方公尺，於 82、83 年間該 3 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 1 千元，3 筆土地之總面積為 43,87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為 43,872,000 元，若按政府之徵收補償加四成計算，其總值為 61,420,800 元。而該 3 筆土地實際貸給楊○○、曲○○、被告任○○之金額，分別為 2,700 萬元、800 萬元、2,100 萬元，總計貸放金額為 5,600 萬元，尚低於政府徵收之補償價額。
- (5) 淡水農會、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對於本案附近之土地亦以每坪 1 萬元左右核估：淡水農會對於會員陳○○、許○、張○○、張○○、羅○○、李○○等，所有座落淡水鎮蕃薯寮段地號附近之土地，於 81、82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 千元，亦核貸每坪 10,000 元至 13,000 元不等。另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對於客戶高富貴所有座落淡水鎮蕃薯寮段南平小段\*\*、\*\*之 1、6 之 1 地號之土地，於 81 年公告現值每坪 3,300 元，核貸每坪 10,500 元。
- (6) 財政部 77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個人授信案件徵信處理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雖明定徵信單位對於個人授信案件，應向其各



往來金融機構查詢其存借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另個人年度收支，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在該金融機構授信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應與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核對，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然查：

<1>該注意事項乃財政部檢送其所屬之「局」、「庫」、「公司」參酌，有該函附個人授信案件徵信處理注意事項可稽，其拘束力並不及於農會。因此淡水農會依其業務性質於 81 年 3 月 20 日修訂之「台北縣淡水農會放款擔保品核估要點」中，並未列入應向其各往來金融機構查詢其存借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及提出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之規定。

<2>故檢察官認被告林○○就楊○○、曲○○、任○○之貸款申請，未向其各往來金融機構查詢其存借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及命彼等提出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而被告高○為信用部主任，為林○○之直接上級主管，被告李○○為總幹事，未仔細核對，顯未盡監督之責云云。查農會信用部係於 84 年 10 月間始獲准加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得以連線查詢借款餘額及不良記錄等情，有台北縣政府 84 年 9 月 25 日函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可稽，而系爭借款係於 82 至 83 年間之借款，農會尚未加入聯合徵信中心，致無進行該項查詢，尚與故意不為查詢有間。

(7)是被告林○○對於被告任○○所提供之上揭

土地做市價訪查時，認為每坪價值約 1 萬元，並無特異之處。前揭\*\*地號土地面積為 30,854 平方公尺，折合日坪為 9333.33 坪(30,845×0.3025)，估價方式為抵押土地面積扣除增稅(54,431,981 元)，再乘以核貸率九成計算，而得出總估價值為 35,011,187 元，即  $(9333.33 \times 10,000 - 54,431,981) \times 90\% = 35,011,187$ ，係採正面計算方式，計算值均有相當之依據，其餘 2 筆貸款計算之方式亦同。

(8) 綜上，本案是否有超貸部分，法院業調查本案附近土地於他家金融機構核貸之金額，及鄰近土地經法院拍賣之拍賣價格，且查該 3 筆土地總計貸放金額為 5,600 萬元，尚低於政府徵收之補償價額，而政府徵收不動產之補償價額，按一般常理，均低於實際成交行情，為眾所周知情事。故不能僅以貸放金額接近總估價額，即認被告林○○係以反推算之方式核貸，擔保品不足顯係超貸，而有故意違背任務之犯行。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案金檢，指出本件核貸有「辦理徵信調查，未徵提借、保戶個人資料表、且漏未查詢借、保戶票信之情事」之缺失，係因當時法令規範之欠缺，尚難逕論被告李○○、高○、林○○於承辦本核貸案初始即明知上開事項，而有違背任務之行為。

(三) 被告李○○、高○、林○○等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 1、淡水農會對貸款申請案作業流程及處理慣例，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先由承辦人員初步審核，再由放審會審查，如放審會准予貸款，則由承辦人辦理對保徵信，及設定抵押權，後再核撥款項等

情，業據證人張○○、蔡○○、李○○、張○○（該4人於82、83年間均為淡水農會放審會之委員）證述，且擔保放款首重擔保品價值，為求擔保品估價之客觀，乃將擔保品之估值及放款額度由放款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而個人之徵信則由承辦人進行，在放款審查小組會議中所提出之審查名冊中之申請人常係洽詢貸款人，未必為日後實際辦理貸款之借款人，因之對借款人為何人，是否為會員，放審會並不負責審查，而是注重審查擔保品之價值，故不需審查申請人是否為會員之身分，亦不需提交貸款申請書。且洽詢貸款人對於放款審查會之審查通過之放款額度未必能符合所期，因之未必前來辦理申貸；有者審查後根本不提出借款申請書，甚或已提出申請借款書者放棄原申請案；有者則於審查通過後始決意向淡水農會借款，而推由所擬借款之借款人申請入會繳納入會費，並填寫貸款申請書（換言之洽詢人有時是所有人，有時是接洽人，有時是借款人本身）。是被告林○○所稱，本案貸款申請書之內容是經放審會核貸後，因楊○○、曲○○及被告任○○均已申請入會，故於信用調查欄內寫楊○○、曲○○均為新加入會員，被告任○○為正會員誠屬可信，雖被告任○○是否有資格加入正會員，於被告林○○填載時尚不得而知，然被告任○○縱使未能通過正會員，其通過為贊助會員絕無問題，亦不影響貸款之核放。故被告林○○依實務慣例填入楊○○等人為新加入會員，其主觀上應無偽造文書之意，並無登載不實之犯行。

2、有關楊○○、曲○○、被告任○○之貸款申請書中，貸款用途均填載「生意投資準備金」一事。

依淡水農會處理實務，向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日期及申請人姓名外，餘均由承辦人所填，本件情形亦係如此，本件信用調查表所載各項係由被告林○○依據借款人楊○○、曲○○、任○○之所述彼等貸款之用途記載於信用調查表上。至於貸款後資金如何運用，絕非被告李○○、高○、林○○所能過問干預，況且渠等3人均係將貸得之款項用以投資購買土地，與被告林○○在彼等3人之貸款申請書中，貸款用途均填載「生意投資準備金」並無不符，被告李○○、高○、林○○業務登載不實，亦屬無據。又貸款人楊某等當時係經營國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汽車用油之買賣業務，有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乙份在卷可稽；告訴人任○○於申貸時亦曾提出名片乙紙給農會總幹事即被告李○○，上載「全國園藝中心總管理處任○○」等頭銜，是被告林某於任某貸款申請書上「用途調查結果」欄記載「石油進出口(國寶實業)」、於楊某貸款申請書上「用途調查結果」欄記載「經營花圃」屬實等語，固有張冠李戴之情形，惟申請人楊某、任某係將名片給被告李某，被告林○○於審核通過後，未進一步查證而僅憑記憶填載，致有錯誤，固有疏失，然既非憑空杜撰，自難謂係故意登載不實。

- 3、綜上，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成立，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仍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要件，如非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僅係因怠忽職責，未予調查而不知不實，將之登載其上，與本罪之構成要件則不該當。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鄧志在貸款申請書及信用調查表中所載內容，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

故意予以登載之情事，即無從以刑法登載不實罪論處，亦無證據證明李○○、高○明知上開登載事項不實而與被告林○○共犯之犯行，歷審判決就此論斷尚非無據。

(四)至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主張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案金檢所發現淡水農會本件核貸有嚴重弊端乙節，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調相關資料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4 年 7 月 22 日以農金二字第 0945015436 號函檢附案關資料所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淡水農會本件核貸案進行專案金檢，指出本件核貸有如下主要缺失：

- 1、理事會尚未審核通過會員資格前即予貸放。
- 2、辦理徵信調查，未徵提借、保戶個人資料表、且漏未查詢借、保戶票信之情事。
- 3、辦理擔保品估價，對以時價計估者，未佐附時價參依據。
- 4、對於借款金額與申報所得金額顯不相當者，未敘明其他還款來源。
- 5、資金流向與申貸用途不符。

惟上開金檢所所指缺失，均屬行政缺失，與被告李某等人參與經辦本件核貸案，是否故意犯罪，尚屬二事，尚不能據此資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已詳論如上。

(五)綜合上述，法律之究責，欲論斷當事人之刑事責任，應依循證據法則裁判，尤其刑事責任在「罪刑法定原則」下，有罪判決證據法則須超越合理懷疑，所要求的證據嚴謹度甚高。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即所謂起訴之門檻所需證據之證明力強度，尚不及於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證據法則

，須超越合理懷疑之證明力強度。故本案雖經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提起公訴，然證據之取捨，最終仍屬於法院之職權，證據證明力之強弱，在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此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且法院亦就陳訴人所陳訴事由一一論述，說明何以不採。本案士林地院 92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金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指出本核貸案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案金檢發現有多項缺失，乃肇因當時法令規範之欠缺，尚難逕論被告李某等於承辦本核貸案初始即明知上開事項，而有違背任務之行為，認定被告李某等人均無罪，上開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二、本案係屬金融機構之核貸個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對本案進行專案金檢，並指出本件核貸確有缺失，而主管機關亦予以糾正，並限制淡水農會信用部部分業務，均係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尚難謂相關主管機關有未善盡監督之責。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4 年 7 月 22 日以農金二字第 0945015436 號函所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淡水農會本件核貸案進行專案金檢，指出本件核貸有 5 項主要缺失，已如前述。

(二)另據農業金融局 95 年 1 月 25 日以農金二字第 0955070088 號函所示，本件核貸案各項缺失，財政部已予以糾正，並限制淡水農會信用部部分業務如下：

1、限制擔保品徵提以本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所有者為限。

2、停止辦理無擔保放款。

(三)按農會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銀行法第61之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停止部分業務之處分。本案係屬基層金融機構農會之核貸個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對本案進行專案金檢，並指出本件核貸有主要缺失如前，而當時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財政部已予以糾正，並限制該農會信用部部分業務。均係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相關主管機關有何違法濫權情事，尚難謂相關主管機關有未善盡監督之責。